

县法院：立足岗位为群众办实事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县法院在抓好学习教育的同时，积极号召全体干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动力，在全院开展“立足岗位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并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检验学习成效的重要标准。

日前，本来晴朗的天气，突然淅淅沥沥地下起了雨，行政综合审判庭庭审结束时已是17点50分，由于院里组织全体干警18点开始集中学习，开庭李应敏随口问年近80岁的原告郑某怎么回家，郑某说：“本来要坐班车回李庄乡，这个时间班车肯定是坐不上了。”这一问让李应敏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么晚了天气又不好，老人又这么大年纪，绝不能让他一个人回去。而院里的集中学习要求全体干警必须参加，于是，李应敏再三叮嘱老人先不要走，一边准备参加学习，一边帮他想办法。而此时，被告的律师正好回来取落下的东西，当得知被告律师开着车时，李应敏说出了自己的不情之请，律师爽快地答应，李应敏再三感谢。

18点50分，律师发来信息，说已经将郑某安全送到家，李应敏才放下心来。

事后，郑某家人特意给李应敏打来电话表示感谢，李应敏淡淡地说：“人民法院是服务人民的，人民法官本来就应该把人民的安危放在心上，这是我应该做的。”（董媛媛）

县检察院：走村入户听民意 开门纳谏办实事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推进“开门整顿”，更加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近日，县检察院组织各乡镇涉农检察联络员，走访全县13个乡镇，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

走访中，干警们向代表、委员介绍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各阶段重点工作以及该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的具体情况。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政策，讲解法律知识，并主动与有实际法律需求的群众进行沟通交流，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发放征求意见表，详细询问代表、委员们对检察

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意见、建议。代表、委员们对检察机关开门纳谏的方式表示肯定，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强化法制宣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案质量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走访历时一周，走访代表、委员30余名，共收集意见建议40余条。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召开专题会议，针对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分类归纳，不断改进工作措施，下大力气解决检察履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抓紧抓实教育整顿，以新形象、新面貌推动宝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庞涵）

县公安局户政科：精准服务 让群众少跑路

公安系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来，户政部门围绕“窗口满意工程”，创新打造“前移一步、精准服务”工作模式，出台各项惠民利民措施，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3月24日上午，该局户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带着宣传手册和宣传版画来到县中医院妇产科，为患者和家属讲解新生儿入户办理所需的手续和流程，从而提升群众户籍业务“一次办好”知晓率。

户政科民警朱慧表示，为提高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的

效率，让群众少跑路，甚至不跑路就可以“一次办好”，户政科将此作为一个课题，深入实地调研，研究解决方案，通过建立信息联通和前移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据了解，此次活动在城关派出所和杨庄派出所户籍室率先开展，与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合作，在各医院设立便民驿站，悬挂户口登记办理流程图等，精准服务新生儿家属，让家属提前知晓出生入户所需相关手续，一图读懂业务办理流程，一次办好新生儿入户，省时省力省心。（肖艳超）

张八桥镇：上访变下访 群众齐鼓掌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这个事还不知道该怎么办呢。3月29日上午，张八桥镇袁店村村民闫娥激动地说道。”

2018年8月份，袁店村村民闫娥自家耕地里的桃树因洁石公司院墙倒塌未及时重建，导致闫娥所种植的桃树地里积水过大，树木淹死。事发后，张八桥镇政府工作人员赶紧联系闫娥走农业保险程序，可惜闫娥在种植桃树时，没有投保，所以保险公司无法理赔，闫娥就此事多次找到镇政府要求解决。

“接到闫娥反映的问题后，我们成立工作组对此事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洁石建材公司倒塌的院墙确实未及时修复是事实，但公司的生产用水主要是因开源二路在修路时没有挖排水渠造成信访人土地积水，导致剩余的桃树被全部淹死。”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宋武强说。

为了尽快解决该事项，镇工作组也尝试联系开源二路施工负责人，但因开源二路建成时间长，相关责任人已无法联系。后经张八桥镇信访领导小组多次分析研判，信访人闫娥所种植的桃树确实因排水不畅被淹死，其中又无法界定淹死的主要原因，但桃树淹死确实给其本就贫困的家庭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经与闫娥多次协商，镇党委开会研究，决定由张八桥镇政府申请特殊疑难救助资金15000元一次性给予救助，所以有了开头的那一幕。

“党史教育提倡为群众做实事儿，我们就是要帮群众解决这些急难愁盼问题。”宋武强说。

据悉，2020年10月份至今，张八桥镇针对农村“疑难杂症”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镇信访办工作人员先后下访30余次，累计解决各村疑难信访问题7个，受到了当事人的拍手称赞。（袁子超）



3月30日上午9时50分许，县公安交警大队巡警一中队民警张延征、王涛、周晓磊、袁帅兵在县城君文路北段巡逻时，遇到一女子求助，称其父亲在省烤烟厂车间突发高血压晕倒，需要紧急送医。考虑到病人病情紧急，几名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为其开道，到达烤烟厂后帮助把病人抬上救护车，并一路护送到县医院急诊科救治。马沛沛 摄影报道

另外，《刑法》第342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其他耕地10亩以上的，属于数量较大。所以，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其他耕地10亩以上建设的，造成种植条件毁坏的，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这里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强占耕地建房，即未经合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二是多占耕地建房，即超出了合法批准面积。强占耕地建房，根据《土地管理法》第77条、78条规定处

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会面临什么处罚？

罚。多占耕地建房，多占的部分也属于未经批准占用。农村村民建住宅多占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适用《土地管理法》第78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其他主体多占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7条规定处理。

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该法第38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随着农业规模化种植的推进，流转耕地的情况在

农村非常普遍，但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是不能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买卖、流转耕地非法建房的行为是违法的。

对非法买卖土地的，《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完待续）



自然资源宣传专栏